

# 西华县水利局文件

西水政〔2022〕104号

## 西华县水利局 关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抽调贵单位人员参加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函

西华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11月22日，我县开展对全县取用水行业情况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启动仪式，正式启动联合抽查工作，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现场随机抽取了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监管平台同时实现将随机抽中的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一键自动匹配成一个检查组，该检查组的6名检查人员分别来自2个单位。贵单位、  
、  
、三名同志被随机抽中，负责贵单位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根据《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双随机办字〔2022〕1号)要求,现定于11月23日上午09:00,在西华县水利局六楼召开联合执法检查人员会议,检查日期2022年11月23日,到12月1日全部结束。为确保抽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贵单位抽中的这名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需要脱岗,请贵单位通知抽中人员按时参加会议和检查,在检查期间不再参与贵单位上下班考勤。

- 附件: 1. 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 西华县水利局对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22日



---

西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1

## 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双随机联办字〔2022〕4号）和《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西双随机办字〔2022〕1号）通知精神，决定在我县开展取用水行业情况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的，围绕解决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取用水行业情况联合抽查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全县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抽查时间

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各相关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 三、检查部门及抽查对象

县水利管理部门牵头发起的对取用水行业情况的联合抽查，县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抽查对象为全县取用水行业。

(一)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计量设施运行；4. 计量设施标识及校准；

(二) 水利部门检查：1. 取用水行为合规性；2. 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3. 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四、抽查流程

(一)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方式统一抽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 随机抽取、匹配检查人员。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组检查人员由参与联合抽查的各个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对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的检查，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水利部门各确定3名执法骨干，分为二个检查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由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配合单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

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长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西华”网站。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六）检查结果运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强化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刘威海任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冯文林任常务副组长、县水利局副局长徐富强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业务股（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本次联合抽查工作，为联合抽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宣传培训。**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确保执法人员能熟练掌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业务内容、工作流程和检查方法等专业内容，各相关部门应编制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步调一致，严格执法程序、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国

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提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这就要求一线监管人员具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和相当的履职能力。对抽查到的企业，要进行严格检查，对企业是否合规经营、存在什么问题要查清楚。抽查不能再像过去一些领域的巡查一样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严查严管、取得实效，真正把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起来，把企业的信用体系建立起来。

（四）认真总结经验。总结各相关部门的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全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加强协调沟通。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互联配合，密切协作。县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应用服务和答疑释惑工作。相关部门于8月30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西华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相关部门。

附件：1.1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1.2 西华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统计表

1.3 西华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

# 附件：1.1

##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2

# 西华县水利局

## 对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 总 述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西华县水利局部门联合对西华县取用水行业情况抽查》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细则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本工作细则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未作修改。

#### 一、前期准备

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检查人员证件，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检查事项及法律依据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计量设施运行；
4. 计量设施标识及校准；

水利监管部门检查：

1. 取用水行为合规性；
2. 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
3. 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四、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匹配执法人员**

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方式，A、B、C、D级统一抽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后，随机抽取、匹配检查人员。取用水行业情况的检查，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水利部门各确定3名执法骨干，分为二个检查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由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 **五、检查时间与结果公示**

检查时间：2022年 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1日，共7天。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

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同时共享至“信用西华”网站。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向社会公示。